

灞桥区席王街道永丰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灞政告字〔2021〕1号），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制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灞桥区席王街道永丰村集体土地 0.2741 公顷。

二、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灞桥区席王街道永丰村集体所有土地 0.2741 公顷。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建设用地 0.2741 公顷，土地权属为永丰村村集体所有。

本次拟征收土地无其它地上附着物。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方式

1. 此次征收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及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灞政发〔2021〕6号）等文件标准执行。

2. 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土地补偿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分配。

五、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费用将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6〕20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被征地农民养老金标准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89号）的相关规定足额缴纳并组织实施，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六、土地审批手续完成前如区片综合地价及社保政策有调整的，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方案经批准后由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席王街道办事处依法组织实施。

